**梨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公示行为，促进本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机关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机关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五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五条 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主动公示执法主体的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等。

（二）执法人员。制定执法人员清单，公开本机关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码等。

（二）执法依据。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逐项公示行政执法依据。

（三）执法权限。及时公示本机关职权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事项。

（四）执法程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职权运行流程图，并主动予以公示。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本机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六）救济方式。公示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七） 监督举报。公开本机关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

第七条 结合本机关职责制作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在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含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八条 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机关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研究确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征收决定（结果）应当公开的内容，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一）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五）国家、省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政府、县政府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十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本机关主要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要公示载体公示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信息、执法流程等相关信息。同时采用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十一条 编制本机关《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等：

（一）准确梳理本机关《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

（二）准确梳理本机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

（三）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以及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程序包括：

（一）公开时限。（1）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由承办机构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公开；（2）按照省、市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3）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二）公开期限。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5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十三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本机关应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四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本机关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同）办公室设在局法制宣传科，负责将各相关科室和单位行政执法公示信息梳理汇总后，按照行政执法公示程序进行对外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五条 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通过举报电话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应公示的行政执法不准确的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并认真分析错误产生的原因，倒查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梨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12月2日